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新增推荐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士达”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15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2,9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22%。其中,网下发行不超过57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8%;网上发行数量为2,326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称为“科士达”,申购代码为“002518”,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4、本次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5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62.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 46.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5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62.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 46.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申购日期	指2010年11月24日,为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日
网下	指人民币元

日期	发行安排
2010年11月16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2010年11月17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2010年11月18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2010年11月19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2010年11月22日(周一)	确定发行数量,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10年11月23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下午14:00-17:00) 网下申购缴款(9:30-15:00;有效申购截止15:00之前)
2010年11月24日(周三)	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缴款,网下发行摇号
2010年11月25日(周四)	网上申购资金缴款,网下发行摇号
2010年11月26日(周五)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缴款公告》、网下发行摇号公告
2010年11月29日(周一)	网上申购中签率公告

注:① T日为网上申购日
②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③ 上述日期的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经主承销商确定,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为43个,对应的配售对象为78个,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39,278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否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①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② 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③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④ 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0年11月24日(即)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⑤ 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3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4838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81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00000255
浦发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131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01000002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2124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51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①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11月24日(即)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当日中午前将该笔申购资金的到账账户及到账金额设置为:810990067XK002518。
② 申购资金的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11月24日(即)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申购款在此期间后到达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③ 网下申购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申购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在本规定申购时间和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在本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④ 在划付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到账致发生后由配售对象自负。
⑤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申购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主承销商将此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⑥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74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配售对象。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574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⑦ 2010年11月24日(即)下午,国信证券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网下申购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82万股/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最后一个编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承销机构,最终将推出7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82万股股票。
⑧ 2010年11月25日(即)上午,国信证券将根据摇号结果,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对应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乘以申购单位(82万股)。
⑨ 2010年11月26日(即)上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布《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及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⑩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①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11月24日(即)9:30-11:30、13:00-15:00。
②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3,000股。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③ 持有非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申购者。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即为无效申购。
④ 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① 初步询价结果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② 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74万股;
③ 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2,326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④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11月16日(即)9:30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科士达	指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询价对象配售57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32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可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国信证券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备案的推荐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0年11月19日(即)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自然人或机构投资者的证券账户(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申购者)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提供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划完成后,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控股股份为322,649,075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0.3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因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人中国建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岭支行向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辽宁建银投资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区人民法院裁定,于2010年8月16日对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4亿股,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9.4%)进行司法拍卖,深圳市中银基金有限公司4.52亿元,450,000,000元的成交价格拍得上述限售流通股。拍卖后,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0.31%,变更为20.91%,深圳市中银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9.4%。
辽宁建银投资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区人民法院裁定,于2010年8月16日对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7,822,000股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1.68%)进行司法拍卖,辽宁中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5.50元的价格受让,98,296,000元,拍得上述限售流通股。拍卖后,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0.91%变更为19.23%,辽宁中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1.68%。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3,216,419股;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0年11月29日;
3、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	204,777,075	19.23	50,555,598	154,221,477
2	中国建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339,179	1.63	2,660,821	14,678,358

划完成后,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控股股份为322,649,075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0.3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因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人中国建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岭支行向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辽宁建银投资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区人民法院裁定,于2010年8月16日对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4亿股,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9.4%)进行司法拍卖,深圳市中银基金有限公司4.52亿元,450,000,000元的成交价格拍得上述限售流通股。拍卖后,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0.31%,变更为20.91%,深圳市中银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9.4%。
辽宁建银投资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区人民法院裁定,于2010年8月16日对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7,822,000股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1.68%)进行司法拍卖,辽宁中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5.50元的价格受让,98,296,000元,拍得上述限售流通股。拍卖后,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0.91%变更为19.23%,辽宁中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1.68%。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3,216,419股;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0年11月29日;
3、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	204,777,075	19.23	50,555,598	154,221,477
2	中国建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339,179	1.63	2,660,821	14,678,358

划完成后,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控股股份为322,649,075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0.3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因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人中国建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岭支行向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辽宁建银投资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区人民法院裁定,于2010年8月16日对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4亿股,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9.4%)进行司法拍卖,深圳市中银基金有限公司4.52亿元,450,000,000元的成交价格拍得上述限售流通股。拍卖后,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0.31%,变更为20.91%,深圳市中银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9.4%。
辽宁建银投资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区人民法院裁定,于2010年8月16日对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7,822,000股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1.68%)进行司法拍卖,辽宁中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5.50元的价格受让,98,296,000元,拍得上述限售流通股。拍卖后,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0.91%变更为19.23%,辽宁中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1.68%。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3,216,419股;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0年11月29日;
3、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划完成后,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控股股份为322,649,075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0.3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因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人中国建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岭支行向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辽宁建银投资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区人民法院裁定,于2010年8月16日对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4亿股,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9.4%)进行司法拍卖,深圳市中银基金有限公司4.52亿元,450,000,000元的成交价格拍得上述限售流通股。拍卖后,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0.31%,变更为20.91%,深圳市中银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9.4%。
辽宁建银投资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区人民法院裁定,于2010年8月16日对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7,822,000股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1.68%)进行司法拍卖,辽宁中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5.50元的价格受让,98,296,000元,拍得上述限售流通股。拍卖后,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0.91%变更为19.23%,辽宁中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1.68%。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3,216,419股;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0年11月29日;
3、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划完成后,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控股股份为322,649,075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0.3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因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人中国建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岭支行向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辽宁建银投资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区人民法院裁定,于2010年8月16日对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4亿股,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9.4%)进行司法拍卖,深圳市中银基金有限公司4.52亿元,450,000,000元的成交价格拍得上述限售流通股。拍卖后,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0.31%,变更为20.91%,深圳市中银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9.4%。
辽宁建银投资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区人民法院裁定,于2010年8月16日对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7,822,000股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1.68%)进行司法拍卖,辽宁中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5.50元的价格受让,98,296,000元,拍得上述限售流通股。拍卖后,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0.91%变更为19.23%,辽宁中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1.68%。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3,216,419股;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0年11月29日;
3、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数量;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导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重新发行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发行价格重新发行,由此可能导致投资风险与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本次发行,但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可能导致发行的风险,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资本市场化融合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股份。本次发行定价、股份发行及本次网下配售的日均有限期限,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发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网下申购、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如果本次发行申购,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关于多余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制度的控制措施,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大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12、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发行批准后方可,方能进行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不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3、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理性投资,理性参与本次发行,我们希望大家对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进行独立、客观、理性的判断和评估,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4、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提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热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策。
发行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3日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数量;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导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重新发行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发行价格重新发行,由此可能导致投资风险与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本次发行,但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可能导致发行的风险,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资本市场化融合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股份。本次发行定价、股份发行及本次网下配售的日均有限期限,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发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网下申购、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如果本次发行申购,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关于多余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制度的控制措施,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大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12、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发行批准后方可,方能进行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不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3、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理性投资,理性参与本次发行,我们希望大家对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进行独立、客观、理性的判断和评估,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4、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提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热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策。
发行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3日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数量;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导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重新发行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发行价格重新发行,由此可能导致投资风险与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本次发行,但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可能导致发行的风险,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资本市场化融合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股份。本次发行定价、股份发行及本次网下配售的日均有限期限,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发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网下申购、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如果本次发行申购,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关于多余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制度的控制措施,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大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12、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发行批准后方可,方能进行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不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3、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理性投资,理性参与本次发行,我们希望大家对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进行独立、客观、理性的判断和评估,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4、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提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热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策。
发行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3日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数量;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导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重新发行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发行价格重新发行,由此可能导致投资风险与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本次发行,但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可能导致发行的风险,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资本市场化融合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股份。本次发行定价、股份发行及本次网下配售的日均有限期限,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发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网下申购、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如果本次发行申购,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关于多余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制度的控制措施,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大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12、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发行批准后方可,方能进行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不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3、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理性投资,理性参与本次发行,我们希望大家对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进行独立、客观、理性的判断和评估,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4、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提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热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策。
发行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3日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002302 编号:2010-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接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总公司”)通知,中建总公司于2010年11月19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新疆建设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资产[2010]1296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中建总公司无偿接收新疆自治区国资委持有的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建工”)76.3046%的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中建总公司将通过新疆建工间接持有本公司10665.4425万股,占总股本的50.79%,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划转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中建总公司对本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002302 编号:2010-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接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总公司”)通知,中建总公司于2010年11月19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新疆建设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资产[2010]1296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中建总公司无偿接收新疆自治区国资委持有的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建工”)76.3046%的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中建总公司将通过新疆建工间接持有本公司10665.4425万股,占总股本的50.79%,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划转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中建总公司对本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002302 编号:2010-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接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总公司”)通知,中建总公司于2010年11月19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新疆建设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资产[2010]1296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中建总公司无偿接收新疆自治区国资委持有的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建工”)76.3046%的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中建总公司将通过新疆建工间接持有本公司10665.4425万股,占总股本的50.79%,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划转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中建总公司对本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002302 编号:2010-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接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总公司”)通知,中建总公司于2010年11月19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新疆建设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资产[2010]1296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中建总公司无偿接收新疆自治区国资委持有的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建工”)76.3046%的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中建总公司将通过新疆建工间接持有本公司10665.4425万股,占总股本的50.79%,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划转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中建总公司对本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002302 编号:2010-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接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总公司”)通知,中建总公司于2010年